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93 号

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增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工大道 1168 号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联合厂房热工车间 X 光区域安装使用 1 台 OMNIA120-70 型一体式工业 X 射线探伤装置（自带铅房），其最大管电压为 160kV，最大管电流为 10mA，主射束朝向顶部，年最大曝光时间约 1113h（含训机时间），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汽车零部件内部质量探伤检测。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

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安全设施实时有效。杜绝因违规操作或安全设施失效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事件发生。

（二）结合本项目情况和辐射安全许可有关要求，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四）完善监测计划，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六）射线装置应购置于取得相应辐射安全许可的单位。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7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四川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瑜仁嘉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